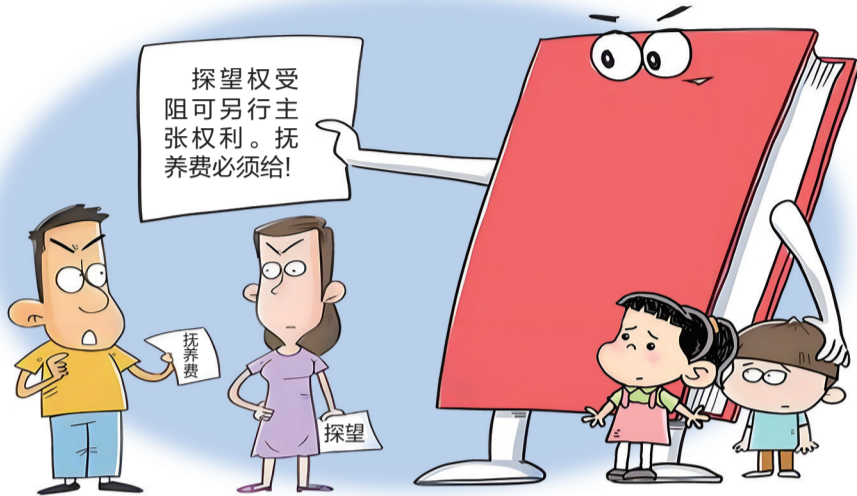


男方不让探望孩子 女方就不给抚养费

法院：抚养义务不以探望权为前提，抚养费必须给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现实生活中，很多夫妻离婚后，会在抚养费与探望权上发生矛盾，最常见的是男方不让探望小孩，另一方就不给抚养费，发生这种情况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市民不能“以错制错”，抚养义务不以探望权的满足为前提，探望权受阻可另行主张权利。抚养费必须给！



男方不让探望孩子，女方拒付抚养费被诉

戴某(系孩子父亲)与邓某(系孩子母亲)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生活美满。可好景不长，之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两个孩子归戴某抚养，邓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两个孩子年满18周岁止，在不影响子女生活与学习的情况下，邓某每个周末可

以探望孩子一次，地点为学校或戴某家里。在尊重孩子意愿的前提下，可以带孩子出去游玩，但应当提前通知戴某并协商游玩时间与地点。

离婚初期，邓某按约支付抚养费，戴某按约履行探望协助义务。但之后双方关系恶化，戴某阻止邓某探望孩子，邓某便拒绝支付抚养费。戴某在

向邓某催要抚养费未果后，遂将邓某诉至法院，要求邓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2.2万余元，后续抚养费顺延照计。

庭审中，邓某辩称，戴某违约在先，不但没有履行协助义务，而且阻止其依法行使探望权，目前这种结果是戴某造成的，其没有过错，无需支付抚养费。

法院：抚养义务不以探望权为前提，抚养费必须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邓某能否以探望权受阻为由拒付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

女的权力，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本案中，戴某与邓某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邓某未按约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支付抚养费的义务。故对戴某诉请邓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虽然邓某享有探望权，戴某负有协助义务，但探望权与抚养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相互独立，不互为

前提。抚养费的支付目的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其义务主体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并非父母之间的交换条件。邓某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如果邓某认为其探望权受到妨害，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法院判决由邓某向戴某支付拖欠的孩子抚养费2.2万余元，后续抚养费按约计算至两个孩子年满18周岁止。判决后，邓某不服提起上诉，被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抚养费是孩子的“生存权”，不能被剥夺

法官表示，本案中，双方因离婚后矛盾激化，引发探望权协助义务与抚养费支付义务相互对抗，核心争议点在于：一方不协助行使探望权，另一方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这也是此类家事纠纷中当事人最常见的认识误区。

从法律层面来讲，抚养费是孩子的“生存权”，不能被剥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和人身依附性，不可附加任何条件，也不能与其他权利互为抗辩、相互抵消。支付抚养费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

子女履行抚养义务的核心体现，其义务指向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而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即便直接抚养方未履行探望协助义务，也不能成为拒付抚养费的合法理由，若以此为由拒付抚养费，既侵害了子女的合法权益，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也是孩子的情感需要，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法定的协助义务，不得无故阻挠、拒绝对方行使探望权。但权利受阻并非违约、拒付抚养费的法定理由，双方均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采取“以错制错”的方式激化矛盾。

直接抚养方拒不协助探望的，被阻挠一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调解、起诉变更抚养人等方式维护自身探望权益；而抚养费支付方若长期拒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同样可以通过起诉等方式，要求其履行抚养义务。

法官在此提醒，父母双方的矛盾不应转嫁到子女身上，无论是抚养费支付还是探望权行使，核心出发点都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双方应当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摒弃对立情绪，理性沟通，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义务，共同为未成年子女营造稳定、温暖、有爱的成长环境。

消防员赴市档案馆追寻红色记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王羿豪)近日，济南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烟台大队紧扣红色传承、使命担当要求，组织全体消防员前往烟台市档案馆开展参观见习活动。

在档案馆讲解员的带领下，全体消防员参观了馆内《山海古韵》《世纪之路》等核心展区，认真观看陈列的珍贵

文物、文献资料和历史展品。每到一处，大家认真观看展板、实物，仔细聆听讲解，追寻前辈足迹，汲取奋进力量。参观期间，馆内工作人员分享了馆藏“品重醴泉”手书复制品及烟台近代工商业发展的相关故事，既丰富了学习活动内容，又调动了消防员学习的积极性和热情，让每一名消防员都在寓教于乐

中接受地域文化教育和精神洗礼。

参观结束后，值班员带领全体消防员重温入党誓词。通过此次参观见习活动，进一步筑牢了全体消防员的思想根基，大家纷纷表示要牢记初心使命，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当好新时代创业者与奋斗者。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苗春雷)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市委副书记、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言进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对话。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美乡村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种植业、畜牧业、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农业机械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 如何报销？

咨询：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如何报销？

答复：参保居民因多发病、常见病在签约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照65%的比例支付，实行限额管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档缴费230元，二档缴费为350元。

咨询：参保居民如何选择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复：参保居民最多可选择2家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在原签约1家医疗机构的基础上，可根据就医需求再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选定后的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再变更。

(1)个人线上办理。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个人网上办事大厅、“烟台医保”微信小程序中的“居民普通门诊签约备案”和“居民普通门诊签约变更”功能，线上办理签约备案或变更签约定点。

(2)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各区市经办机构通过山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管理”为参保居民办理签约、变更、撤销普通门诊定点。

(3)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基层医保服务平台“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管理”为参保居民办理签约、变更、撤销普通门诊定点。

咨询：门诊慢特病待遇起始日期是哪天？

答复：参保人员按病历材料要求时限办理门诊慢特病手续，经住院治疗确诊的，待遇起始日期为出院日期次日；经门诊治疗确诊的，待遇起始日期为确诊当日。超出病历材料要求时限的，待遇起始日期为申办当日。

咨询：我是烟台在职女职工，申领生育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张孙小娱 衣宝莹

